

111120202 有關「華特雅設計圖」等違反商標法案件（商標法§95①）  
 （臺灣台中地方法院 111 年智易字第 39 號刑事判決）

爭點：另案扣押之商品是否為商標授權關係終止後所生產？

告訴人商標



註冊第 01216888 號

第 25 類：衣服、襯衫、睡衣、西服、運動服、民俗服裝、旗袍、頭紗、圍巾、面紗、領帶、圍兜、帽子、襪子、服飾用禦寒用手套、腰帶、成衣、圍裙、牛仔服裝。



註冊第 01144239 號

第 25 類：衣服、襯衫、睡衣、西服、運動服、民俗服裝、旗袍、頭紗、靴鞋、圍巾、面紗、領帶、圍兜、帽子、襪子、服飾用禦寒用手套、腰帶、綁腿、圍裙、鞋釘。

附表一

全陞公司女襯衫進貨單（見本院卷二第321頁）			型錄記載（見本院卷二第257至265頁）
型號	版號	各型號總數量	品名
HTY-01A-A	外套	158	女西裝外套
HTY-01A-D	外套	20	女西裝外套
PAS-981E-C	裙子	57	女窄裙
S-45EH-3	襯衫	26	女襯衫
S-44EH-3	襯衫	130	女襯衫
S-43EH-3	襯衫	26	女襯衫

附表二

編號	產品編號	商品	查扣數量	全陞公司女襯衫進貨單所載數量	使用之商標
1	HTY-01A-A	黑色女外套	138件	158件	「華特雅設計圖」商標(註冊/審定號：00000000)
2	HTY-01A-D	黑色女外套	14件	20件	
3	PAS-981E-C	黑色女裙	57件	57件	
4	S-45EH-3	女襯衫	20件	26件	「SNJ SEN NAI JIAN森奈健」商標(註冊/審定號：00000000)
5	S-44EH-3	女襯衫	130件	130件	
6	S-43EH-3	女襯衫	20件	26件	

附表三

估價單（請款人：鄭理文；日期：109年11月30日；見本院卷二第319頁）	
品名	數量
11/10 45EH 長	142
11/20 Ey 長	205
11/26 Ey 長	192

相關法條：商標法第 95 條第 1 款

### 案情說明

公訴意旨略以：被告等為同新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同新公司）負責人、全陞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全陞公司）之登記負責人，均明知「華特雅設計圖」商標、「SNJ SEN NAI JIAN 森奈健」商標為告訴人取得商標專用權，指定用於衣服等商品，且明知告訴人雖曾於民國 109 年 8 月前某時許，將上開商標授權予同新公司使用，然已於 109 年 8 月間某時許終止授權，被告等竟為行銷目的

而基於同一商品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之商標之犯意聯絡，於 109 年 8 月間某時以後，由被告王○如依被告陳○治之指示，委由不知情之鄭○文，在其替同新公司代工生產之附表一所示之服飾商品上，使用附表一所示之商標。嗣因案外人李○哲對同新公司向本院聲請民事假扣押，並經本院到同新公司上開登記地址執行扣押時，全陞公司竟向本院具狀表示如附表一所示之假扣押服飾商品為全陞公司委由不知情之鄭○文代工，並於 109 年 11 月 25 日交貨之產品，而查悉上情等語，而認被告陳○治、王○如涉犯商標法第 95 條第 1 款於同一商品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之商標罪嫌。

### 判決主文

陳○治、王○如無罪。

### <判決意旨>

一、告訴人曾於 109 年將「華特雅設計圖」商標、「SNJ SEN NAI JIAN 森奈健」商標授權予同新公司使用之情，業據證人即告訴人於偵查中自陳：我係同新公司之隱名股東，我於 107 年 7 月 1 日與股東林○蓉、李○哲、陳○治合股同新公司，當時沒有簽書面，只有默認讓他們用等語在卷。至告訴人鍾○儀於偵查、本院審理時雖否認授權，然被告王○如於偵查中稱：「同新、全陞的名義共同買雅堤公司，鍾○儀是雅堤公司負責人。」、「〈當時跟鍾○儀簽約授權商標的公司是哪一間？〉我們就是全部都買下來，鍾○儀於簽約時就知情，名片、信封等就是鍾○儀下訂製作的。」……「〈當時購買雅堤公司時，專門就商標權有無簽契約？〉沒有。當時鍾○儀欠錢，當時大家也都好好的，沒有講得很清楚。」等語，且提出印有包含本案 2 商標之名片為證。而證人即告訴人鍾○儀於偵查、本院審理時均自承其知道前揭名片上印有本案 2 商標，且該名片係其設計及印的等語。堪認依同新公司、全陞公

司當時經營情形，告訴人鍾○儀當時確有同意全陞公司使用本案 2 商標，否則怎會自行設計並印製與同新公司名片上所印之商標均相同即印有本案 2 商標之全陞公司名片供被告王○如使用。

二、告訴人委託事務所於 109 年 8 月 14 日向同新公司表示：請於文到後立即停止使用「華特雅設計圖」商標、「SNJ SEN NAI JIAN 森奈健」商標，該函文於 109 年 8 月 18 日送達同新公司。而被告王○如於偵查中陳稱：「〈就本案鍾○儀通知不得使用本案商標之律師函，送達同新公司時是何人簽收？〉是我們裡面的員工收的」、「〈何謂是我們裡面的員工？〉因為全陞跟同新是一起的」、「〈你所謂的同新公司跟全陞公司是一起的是指這兩家其實是同一間公司，只是對外名稱不一樣？〉是。對外會以同新為主，全陞為輔」、「〈既然告訴人已於 109 年 8 月間寄出律師函通知不得使用本案商標，為何還要繼續生產過程？〉我當時有告訴廠商不得再使用。」等語。可見，被告等均認知同新公司、全陞公司係一起經營之公司，且被告等於 109 年 8 月間均已知悉告訴人通知不得再使用「華特雅設計圖」商標、「SNJ SEN NAI JIAN 森奈健」商標。

三、起訴書所載：被告等於 109 年 8 月間某時以後，委由不知情之鄭○文，在其替同新公司代工生產之附表一所示之服飾商品上，使用附表一所示之商標等語，應難認有據，茲分述如下：

(一)證人即倚麗公司負責人鄭○文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沒有收到「全陞公司女襯衫進貨單」，我沒有見過這種格式的訂單傳真到我的公司，我們後來都是用 LINE，我沒有和被告王○如接洽過。證人張○麒於本院審理時證稱：附表一編號 1 至 3 系列銷出去之時間比較慢，我進同新公司之前，有很多已經擺在那邊一陣子，附表一編號 4 至 6 系列是銷比較快的系列，我進公司之後，公司一直有在訂貨。我沒有辦法判斷附表一所示之衣物是告訴人鍾○儀不同意同新公司繼續使用其商標前所做之庫存，或之後由同新公司或全陞公司去生產製作的衣物等語。

(二)被告王○如於本院審理時改稱「全陞公司女襯衫進貨單」整單其都沒有參與、經手，不是其傳給廠商的等語。而被告陳○治或同新公司之業務均否認有傳送「全陞公司女襯衫進貨單」給倚麗公司、鄭○文。且證人鄭○文於偵查中雖證稱其係與被告王○如接洽，然於本院審理時已改證稱其對口都是業務呂○紘或蔡○如，且其沒有收到「全陞公司女襯衫進貨單」，亦沒有見過這種格式的訂單傳真到其公司等語。則全陞公司是否確有以「全陞公司女襯衫進貨單」委由倚麗公司、鄭○文代工生產其上所載之衣物，實屬可疑。

(三)就「全陞公司女襯衫進貨單」與「估價單」上所載內容相互勾稽，可知其內容除型號「45EH」之名稱相同外，其餘型號全然不同，前揭「估價單」並無就外套、裙子請款，請款之襯衫僅品名「45EH」部分與「全陞公司女襯衫進貨單」上所載可能相同，其餘襯衫之型號亦不相同。且「全陞公司女襯衫進貨單」、「估價單」就「S-45EH-3」、「45EH」之數量各為 26 件、142 件，亦有極大之差距，是尚難認前揭「全陞公司女襯衫進貨單」即為前揭「估價單」之訂單。則前揭「估價單」是否係鄭○文就「全陞公司女襯衫進貨單」請款，顯有可疑。從而，鄭○文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向全陞公司請款之「估價單」實難證明倚麗公司、鄭○文有因「全陞公司女襯衫進貨單」而為同新公司或全陞公司代工製作如附表一編號 1 至 6 所示之外套、裙子、襯衫。

(四)告訴人提出民事執行處查扣照片，只有附表一編號 4 至 6 所示襯衫之照片，並無外套、裙子之照片，而觀之該等襯衫照片，其外包裝袋上均印有「SNJ SEN NAI JIAN 森奈健」商標，與前揭「全陞公司女襯衫進貨單」下方註記：「請用無印刷空白袋」之情形明顯不同，則並無法以告訴人所提出其所攝得現場有查扣「SNJ SEN NAI JIAN 森奈健」商標之襯衫照片，據以判斷該等襯衫是否係全陞公司以「全陞公司女襯衫進貨單」下單委託倚麗公司、鄭○文所製作之襯衫，或僅係同新公司之前之庫存品。

四、綜上所述，檢察官認被告等涉犯商標法第 95 條第 1 款於同一商  
品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之商標罪犯行所憑之證據，仍存有合理之  
懷疑，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  
實之程度，本院無從形成被告等有罪之確信，依法自應諭知無罪  
之判決。